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李治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422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t19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91434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21792292_109D2306156-01.pdf、
10921792292_109D2306157-01.pdf)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一案，重申各機關應切實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各機關進行風險評估時，應依「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辦理(詳附件1)。復查上述實施計畫第6點作業程序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及「風險判斷基準」，就主管業務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發掘主要業務風險，並將辨識之風險填報「風險登錄表」。另各機關每年第一季應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依評估及處理結果填報「風險評估及處理表」(詳附件2)。
- 二、茲因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108年度本市總決算，核有部分機關未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爰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性及合宜性，請本府各機關於嗣



後年度應依循前開實施計畫規定期程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及填報相關表件，以臻完備。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7/29 10:1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